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12.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 2017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胡鸿高、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

2017 年 2 月 17 日